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1)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及
(2) 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茲提述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因此並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可認購合共17,865,54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89.33%）之有效申請合共為五份。餘下2,134,454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0.67%）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方式出售2,134,454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撥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所有。概無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供股股份最後接納時限後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在不遲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出認購價及促使有關收購方產生之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所有未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配售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基於所有配售股份）向不行動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支付（不計利息），詳情載列如下：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建議100港元或以上的淨收益僅將以港元支付予上述個別無行動股東，且本公司將為其自身的利益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謹此提醒股東，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因此，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預期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開始，並將不遲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結束。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供股結果公告。有關公告將包括配售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淨收益金額。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供股須待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24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陳嘉麗女士及江漢南先生。